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 194 号提案的答复

衡农提复(2020)11号(B类)

谢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防范村级债务风险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3年,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决定,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不再统一组织开展清理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工作,清理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工作由地方政府自行组织开展,统筹解决。按现行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化解村级公益性债务属于县级事权,各地政府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化解村级债务。为防范相关风险、维护基层稳定、推动新农村发展、构建社会和谐近年来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村级债务防控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制止新债“八个不得”、“三个不准”、“两项制

度”的文件精神，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发生新债的各种行为。严格实行公用经费定额管理办法，认真落实车辆管理、办公经费管理、接待经费管理、会议费管理、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防止村级盲目举债。二是在全市每个村都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在进行村部建设、村级学校改造、村基础设施建设、村级亮化等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专项监督。三是镇纪委每年年底都要组织财政所和农经等部门，对每个村的财务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

二、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乡村债务问题归根结底反映的是村集体经济发展滞后，集体经济实力不强。要解决乡村财力薄弱、无钱办事的问题，根本出路在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相适应的财政保障制度在逐步建立，公共财政将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各级政府基本取消了村级配套资金，金融和社会资本也会更多地投向乡村振兴。目前，我市加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力度，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要素有效利用为纽带，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增强村集体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拟出台的《衡阳市发展壮大村级集

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将充分激发发展活力，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持续稳固发展。

三、加强村级财务监管。一是省纪委监委成立了“互联网+监督”管理平台，对所有村级财务和项目建设逐项全程监督，公开所有资金使用情况，实行村级财务网上阳光运行。二是每个村都建立了统一的村务公开栏，对正在建设的项目和使用的资金情况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现场监督。

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监管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爱中，通过建立健全村级债务防控机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将会迎来新的春天，乡村债务化解问题也会得到逐步解决。

感谢您对村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周志刚

联系电话：8180429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

